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蔡紋惠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lisaprett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56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5694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
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桃園市111學年度閩語師資儲備
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14日桃教小字第1120053721號函續辦。

二、旨揭計畫摘述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7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同年月14日（星
期五），共5天，研習時數30小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有國小）1
樓視聽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及錄取名額：本市各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以
能實際擔任教學者，預計錄取100名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1、報名時間自計畫公告後至112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
午4時止。

2、請至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（活動編號：E00016-



230500005) 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
疑問請電洽大有國小學務處簡文真老師：03-3577715
分機311。

三、為因應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茶水杯及餐具。

四、承辦學校大有國小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學員儘量共乘或搭乘
大眾運輸工具。

五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